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13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周子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9,8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查債務人周子文於1.民國114年0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35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民國114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5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85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3.民國114年1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

01 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
02 11.85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
03 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04 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
05 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
06 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
07 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
08 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
09 貸款餘額90,941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
10 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
11 餘額142,035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
12 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3.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
13 額96,872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
14 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
15 (見證一)。(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
16 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
17 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
18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
19 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
20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
21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22 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23 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24 之送達，實為德便。【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6 【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釋明文件：
27 釋明文件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13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0941 元	周子文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三五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42035 元	周子文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五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96872 元	周子文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五計算之利息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0941 元	周子文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三五，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142035 元	周子文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八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七，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3	新臺幣 96872 元	周子文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八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01

					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七，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	--	--	--	-----------------------------------